

西安市中医医院 2026 年护士节纪念品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护士节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C-260319）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 1.货物名称：床上用品四件套
- 2.规格：被套：200*230cm，床单：245*250cm，枕套：48*74cm*2
- 3.单价：210 元/套
- 4.数量：1060 套

二、技术要求

1.尺寸要求：

适用于 1.8 米床款

被套：(200×230) cm

床单：(245×250) cm

枕套：(48×74) cm×2 个

2.技术要求：

2.1 纤维含量：100%棉（长绒棉）；

2.2 纱支：经纬纱均为 100^s/2 以上；

2.3 密度：经纱≥96 根/吋，纬纱≥94 根/吋；

2.4 安全技术类别：B 类及以上；

2.5 织物组织：贡缎提花或印花。

产品质量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一等品要求。

3.做工要求：

3.1 被套：被套双针明线滚边或嵌绳滚边，内部八点环扣，固定被芯不移位；U 型拉链或隐藏式拉链设计。



3.2 枕套：采用信封式开口，重叠至少 15cm，稳固包裹枕芯，无拉链无暗扣。双针明线滚边或嵌绳滚边，加宽包边，宽至少 5cm。

3.3 床单：加宽贴边，宽至少 5cm。

4.包装要求：

礼盒+手提袋包装

5.颜色要求：纯色或花色。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2226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本合同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乙双方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双方据实结算。

四、支付结算

1、全部床上用品四件套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实际供应产品数量确认结算总价，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 100%开具发票，税率 1%，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97.0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且全部产品无质量等问题的，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3.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依约开具发票，乙方未依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付约定

1、交付期：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并提交货物检测报告，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按照技术和做工的要求等方面，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在初步验收或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中有部分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3日内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按照退款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2)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实际供应货物全部与投标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3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乙方调换及补齐的期限仍计入合同约定交



付期，如时间超过交付期的，属于迟延交货。

7.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甲方



可选择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除非甲方明确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支付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2%）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 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给相关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 未央区凤城三路89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陕西恒辰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北小商品交易中心4楼4022#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